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800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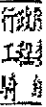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1422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貴會推薦本會第七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委員，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會本 (101)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071570 號令發布修正之「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下稱本規則) 第 5 條及第 16 條規定 (附件 1)，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分別置委員 19 人，其中技師公會代表 5 人，至少 2 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被付懲戒技師科別未設立技師公會者，為其依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所加入科別之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技師公會代表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 1 人；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僅一個者，得推薦 2 人；全國性公會得推薦 5 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另依本規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技師法 (下稱本法) 第 44 條第 1 項情形免

訂

線

議者，不得被推薦為技師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合先敘明。

二、本會將依本規則規定組織第七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爰請依上開本規則規定，分別推薦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請各推薦 1 人；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請各推薦 2 人）；另為符合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有關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及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並請優先推薦具法學專業或女性技師擔任。

三、請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填具附件 2「技師懲戒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資料表」及附件 3「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資料表」惠復。（電子檔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技師最新消息及法令解釋令函之【公文表單】下載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10103562）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